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8年3月2日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谊投资”）与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上海华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，华谊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0.8亿元投资上海华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铎基金”），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.32亿元。

2018年5月23日，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生股份”）与华铎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，兰生股份向华铎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.04亿元成为华铎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，基金规模由人民币3.3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.36亿元。

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，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6日、2018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二、基金进展情况及影响

1、基金进展情况

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的约定，华铎基金的存续期为五年，于2023年4月17日存续期届满。2023年10月20日，华铎基金全体合伙人

完成签署《上海华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终止并注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决议》”），同意终止并注销华铎基金以及华铎基金的清算报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铎基金已完成所投项目的退出及部分收回资金的分配。根据《会议决议》，清算完成后，华谊投资预计还将收回人民币 0.07 亿元，加上历次已分配人民币 0.98 亿元，华谊投资华铎项目累计将获得分配金额约人民币 1.05 亿元，累计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0.25 亿元（以实际收到的分配和清算金额为准）。本次基金清算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